# 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用途写(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用途写篇一

身份证:			
承租方(以下简称Z	方)		
身份证:			
			法律的规定, 甲、乙 屋的租赁事宜, 达成
1、甲方房屋(以下) 于 平米。			建筑面积
2、该房屋现有装修。	及设施、资	<b>设备情况</b> 询	牟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 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			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
该房屋用途为 人。			,租住人数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	任意改变	房屋用途及租住人数。
租赁期限自	_年	_月	_日至

年月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房屋租金 支付方式为付,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 前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押 金元(人民币大写),租赁期满, 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2、乙方应当按时交纳以下费用:煤气、水、 电。
1、在租赁期内,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 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2、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

3、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 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 检查。

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1、验收时双方应当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交还甲方。
- 3、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如一方支付对方相当于\_\_\_\_\_个月房屋租金的,也可以解除合同。但由乙方主张的,不退还押金。

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分租、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租住人数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超过\_\_\_\_\_\_日。
- (5)未按时交纳本合同第七条应缴纳费用超过\_\_\_\_\_\_元或\_\_\_日的。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	"	
171		_

3、因上述原因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 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起诉。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b>(1)</b>	ᆉᇳᄮ	
$( \mid )$	水表现为:	•
\ <b>_</b>	/J * ~ L C ~ / L / J •	•

- (2) 电表现为: \_\_\_\_\_;
- (3) 煤气表现为: 。

# 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用途写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无偿给乙方使 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无偿使用甲方坐落在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用于 办公。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3、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 3.2使用期内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及时维修。
- 3.3乙方服务人员的暂住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 4、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使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 4.2使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协议解除
- 5.1在使用期内,甲方将乙方使用的房屋出租(卖)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2在使用期内,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	$\rightarrow$
1.	共	

7.	1本合同壹式贰份,	共贰页双方各执壹份。
		- ノンがパンパングノル 日 カバコン いっ

7.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名	公章): _		_乙方	(公章):			
	表人(签 <u>*</u>			法定代表	表人(签	<u>ځ</u>	
	年	月日	∃	年	月	日	
房屋租	.赁合同	中房屋戶	用途写	篇三			
乙方(唐	承租人)_						
				五 <u></u> 五方作为生			
二、租 为止。	期,从	年	_月	_日起到	年_	月_	_日
三、租会	金为人民间	fi	Л	<b>三</b> 每月。			
四、押会	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押金人民

<b>工</b>	元整(小写:	ニーロエヽ
巾	<b>工祭(小与•</b>	元人民币)
. 14	_\n	

- 2、租房日期完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义务)
-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 违约。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按时、足额缴。
-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
-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 1、在合同未到期前甲方不得提前租借给别人,如有违约应给于乙方相应的'赔偿。
- 2、在乙方交完租金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停水、停电,避免造成乙方生活上的不便。
- 3、甲方应该保证出租的房屋安全、设备完好。在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 七、有关退租条例

1、协议期内, 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 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

2、乙万租期木到期而要环退租时,必须与甲万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本协议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
八、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壹式份,每份壹张贰页,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于年申明:本房屋出租期限到年月到年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用途写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层, 共(套)〔间〕,房屋结构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币)万千百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币)\_\_\_万\_\_\_ 千\_\_\_百\_拾 \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 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 个月的 日交付给甲方。

####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 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5	;
6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 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Г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 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 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_\_\_\_层, 共(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平方米(其中 实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 积\_\_\_\_平方米);该房屋所占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 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 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币)\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币)\_\_\_\_元整。 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 第\_\_\_\_个月的\_\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修理费用由\_\_\_\_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水、电费;
- 2. 煤气费;
- 3. 供暖费;
-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 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3. 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 4.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_\_\_\_个月;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 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 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项解决(1)由\_\_\_\_件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方:

甲方代理人: \_\_\_\_\_ 乙方代理人: \_\_\_\_\_

# 房屋租赁合同中房屋用途写篇五

承租人(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经双方协商达成房屋租赁协议,并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出租人将位于出租给承租人,租赁面积平方米。承租人只能 按用途使用,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分租或移 作它用或变更用途。

- 二、租赁日期确定后,承租人不得以装修、移机、搬迁等任何理由推迟起租日期。
- 三、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立即终止房屋的租赁:
- (一)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人擅自将出租方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

(三)承租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房屋的主体结构造成破坏的。

四、租赁期间,如果出租人须收回房屋自用,必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方可解除合同,租金按实际租赁期计算。同时,出租人应付给承租人两个月的房租作为补偿。

五、租赁期间,如承租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叁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方得解除合同。同时承租人应付给 出租人两个月的房租作为补偿,出租人可直接从承租人交纳 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一、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价格为经双方确认的市场公允价格。\_\_年月日至\_年月日租金人民币元/月,\_年月日至\_年月日租金人民币元/月,\_年月日至20\_年月日租金人民币元/月。
- 二、履约保证金为元人民币(签订合同时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租赁期满,如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则出租人退还保证金给承租人),在房屋承租合同期内,承租人不得用履约保证金抵扣房屋租金及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
- 三、租赁期间发生因使用出租房屋而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取暖费、空调费、清洁费、电话费等费用由承租人负担,承租人应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准时足额交纳费用。合同期满后,在承租人缴清以上费用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的情况下,出租人需在七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给承租人。

四、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季)支付,于每(季)第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当(季)租金(遇节假日顺延),将租金划入委托代理人指定账户。

### 1、租金帐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履约保证金帐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 一、承租人在租用期间可对房屋在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改造。方案必须征得出租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有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需要向有关物业管理部门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报批的,承租人还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向出租人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用期间或装修期间,由于承租人有责任,造成房屋和各种设备设施的损失、损坏(如火灾、不当施工造成坍塌等),由承租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租人承担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三、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维修由承租人负责。

租期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如双方同意继续承租,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未书面通知出租人的,视为自动放弃续租。

一、承租人权利

- 1. 承租人依法享有使用房屋建筑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部位场所的权利。
- 2. 承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在允许范围内进行室内装修;
- 3. 承租人有权自己聘请他人对物业自用部位设备进行合法的`维修和保养。
- 二、承租人义务
- 1. 承租人应按时支付租金及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各项费用;
- 2. 承租人必须保证合法经营,如因承租人过错致使出租人被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损失。
- 3. 承租人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并接受物业公司管理。
- 4. 承租人租赁期间不得将承租房用于抵押,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转租经营,不得以其他形式的处分。
- 5. 承租人在公共部位张贴广告、标记、指示牌等,必须得到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 6.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无权就装修、改造等要求补偿,也不得实施拆割等有损房屋使用价值的行为。
- 7. 承租人必须在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后当日内搬出,包括 承租人所有的全部物件,搬迁后叁日内房屋内如仍有余物, 视为承租人放弃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 8.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承租人逾期不搬迁,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一、出租人依法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承租人。

- 二、出租房屋在交付承租人使用时,结构完整,状况良好,足供承租人从事本协议所述的用途。
- 一、承租人不按时交纳租金的,出租人每日按欠缴租金的5% 收取滞纳金。欠缴租金超过30天的,无论数额大小,出租人 可以从承租人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租金,并且出租 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租人的承租权。如果承租人未按照 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的约定交纳相关费用,造成出租人损 失的,出租人有权按照损失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 部分,承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改建乱建及进行其他形式处分造成损失的,或因过错造成事故和损失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按实际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 三、承租人擅自将租用房屋进行抵押或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和出租人利益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租用期满后,承租人对各种原屋所属的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撤、转移。否则将按同等数额对出租人进行赔偿。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租赁房屋消灭、丧失使用性能的,本合同可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损失的,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将分别承担各自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书面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出租人三份、承租人一份。

出租人:	

承租人:			
	_年_	月_	日